



第 60 屆總會通常年會法規公告

行政法

第 67 條 中會每年應召開一次以上，每年應改選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、總委長老、中委及會計。
但年齡超過七十歲者不得受選。

第 81 條 總會應置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、會計各一人，由總會出席正議員中選出，**但年齡超過七十歲者不得受選。**正副議長、正副書記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；但會計須由長老中選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 102 條第二款

二 國外：

- 1 世界歸正教會聯盟之會員教會所承認、且參與該地區神學教育協會的神學院。
- 2 如欲取得本會傳道師資格，應合於下列條件：
 - ①申請時應經由小會、中會，向傳道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 - ②經本會傳道、普世關係及**信仰教制與法規委員會主委**聯合台灣、台南、玉山神學院及聖經學院院長組成之小組審核通過。傳道主委為召集人。
 - ③應在本總會神學院補修十五學分以上，包括系統神學、聖經神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之精神與體制等。

總會負擔金計算辦法

第 5 條第三項第 1 款

醫療機構：以上年度收入總額之**百分之零點五**，核算為各醫院下年度應繳交之總會負擔金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屬下機構及財團法人標準法

第 6 條 機構及法人之董事不得少於五人，不得超過二十一人，**董事改選應採記名投票。**董事之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二任；**董事之任期為四年者，連選得連任一任。**並應組織董事會，得置常務董事若干人，董事之產生、變更或任期屆滿後之改選，應報經本會銓派後，始得向主管機關及法院辦理變更登記。

總會銓銜委員會條例

第 11 條 事業與機構董事、**理事、監事及監察人**在就任前，應參加總會所舉辦之「職前訓練」始發給任命書。

總會事務所組織條例

- 第 1 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(以下簡稱總會)為執行決議並推行各項事工，依據行政法第 88 條訂定本組織條例，設置總會事務所，現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69 巷 3 號。
- 第 2 條 總會因事工之需要依行政法第 89 條應聘任總幹事一名，助理總幹事及幹事若干名駐事務所。
- 第 3 條 總會事務所因事工上之必要，得聘任秘書、助理、事務員若干人；員額增加需經總會常置委員會(以下簡稱總委會)同意。
- 第 4 條 總幹事之職責：
一、策劃、協調並推行總會及總委會決議之事工。
二、協助議長辦理受託事項。
三、協調總會所屬中會、族群區會及機構推行事工。
四、出席受指定之會議。
五、管理事務所各項事務。
- 第 5 條 助理總幹事、幹事之職責：
一、助理總幹事：協助總幹事策劃、協調並推行總會及總委會決議之事工。
二、幹事：執行總幹事交辦之職責及事務。
三、策劃、協調總會相關單位推行事工。
四、管理職務內之資料及檔案。
五、其他事務所相關之工作。
- 第 6 條 秘書、助理、事務員之職責：
一、辦理總幹事、助理總幹事、幹事交辦之事務。
二、管理職務內之資料及檔案。
三、其他事務所相關之工作。
- 第 7 條 總幹事、助理總幹事、幹事之聘任依行政法第 89 條辦理之。
- 第 8 條 秘書、助理、事務員需由主管幹事推薦經總幹事同意後任用。
- 第 9 條 總幹事、助理總幹事、幹事、秘書、助理、事務員之謝禮或薪資，依總會財務委員會年度預算及「總會事務所薪資制度」辦理。總會事務所全體同工之人事、行政、福利等相關管理，依「同工手冊」之辦法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條例經總會通常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中會及族群區總幹事條例

第 3 條第三款

曾任中委、族群區委一年或曾任中會、族群區會事工幹事三年以上。

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捐助章程

- 第 9 條 本法人置董事長及書記各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全體董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，以得全體董事過半之票數者最高票為董事長，另選書記，以最高票為當選，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，就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重行投票，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。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加利利宣教中心章程

第 7 條 本會置董事長及書記各一人，任期三年，由董事互選，連選得連任。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掌理本會會務。董事長因故未能執行職務時，由書記代理召集會議。但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超過半年時，應於下次開會時，先依本條選舉新任董事長，其職務自當選時生效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。

長榮高級中學董事會組織章程

第 4 條 本會董事名額定為十五人，由本校有關單位(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、長中校友會、另長榮女中董事長，合計十五人)選出後，報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任命。

第 21 條 本規程經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核准後施行。

總 會 議 長 **鄭文仁**

信仰教制與法規主委 **李高明**

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告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